

#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 財務報表附註

### 一〇六及一〇五學年度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學校沿革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原名中華工業專科學校，於民國 57 年 7 月 22 日奉教育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84 年 4 月奉教育部核准更改校名為「中華工商專科學校」。復於民國 88 年 3 月 24 日，經教育部核定自 88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中華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復於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奉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80114692A 號函核定自同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為「中華科技大學」。

民國 98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通字第 0980121625C 號令訂定發布「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命名原則」，本校根據該原則修訂組織規程，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經教育部核定後自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起改名為「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 (一)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本校會計處理係依據「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布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並採用權責發生基礎入帳。

##### (二)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不符合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不符合者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 (三)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係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發生應收未收之帳款。決算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無法收回之經驗評估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已確定無法收回者，則予以轉銷。

#### (四) 附屬機構投資

附屬機構投資以原始成本入帳；附屬機構若有盈餘或虧損，則認列為附屬機構收益或附屬機構損失。

#### (五) 固定資產

1. 購置之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受贈之固定資產以現時公平市價為入帳基礎。固定資產折舊方法除圖書採報廢法；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外，其餘採直線法提列折舊。
2. 折舊之提列，係參考行政院頒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皆不預留殘值，使用年限到期尚可使用者，財產繼續列管，當不堪使用時，由使用單位申請報廢，經核可後再除帳。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土地改良物 15 至 30 年，建築物 60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 2 至 20 年，其他設備 4 至 10 年。
3. 經核准報廢之固定資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將固定資產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 (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分 5 至 10 年平均攤提。
2. 租賃權益：係承租台糖土地權利金，以取得成本入帳，分 20 年攤提。

#### (七) 權益基金

1.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權益基金係指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科目借方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科目。「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依據截至 89 年 7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平衡表計算基期累積賸餘款，加計 89 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現金收支概況表本期現金餘絀計算累積賸餘款。決算後所計算之累積賸餘款餘額為「賸餘款權益基金」，若計算後確有收支不足(借餘)之情形時，僅列示餘額為「0」並於財務報表中作附註揭露。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其他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調整之，並與累積餘絀對轉。
4. 根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及基

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本校基金運用，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私立學校每年度賸餘款，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備後一個月內，撥入本校基金。

(八) 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包括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九) 退休金及退職金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另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為配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實施，將原前述每學期所提繳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三分之二改存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之儲金準備專戶」，餘三分之一則存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後，每月再自受託信託儲金準備專戶自動扣繳屬本校應負擔教職員退撫金部分轉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若扣減至該專戶不足時，再由本校補提繳存入，每學期提繳及補提繳退休金時均帳列退休撫卹費。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依教育部頒「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 1 倍 12% 之費率，以教職員撥繳 3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私立學校撥繳 6.5% 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 之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十) 所得稅

本校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情形。

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與學校之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校之關係</u>
大鵬航空(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校董事長
翠華會館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校董事長
瑞和生物科技貿易(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校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董事會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瑞和生物科技貿易(股)公司	\$0	0.00	\$499	0.02

2. 行政管理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瑞和生物科技貿易(股)公司(註一)	\$546,073	0.29	\$85,761	0.04
翠華會館有限公司(註二)	0	0.00	198,000	0.10
合計	\$546,073	0.29	\$283,761	0.14

(註一)係本校購買致贈外賓禮品之支出。

(註二)係本校購買住宿券獎勵績優人員之支出。

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大鵬航空(股)公司(註一)	\$3,600,000	0.70	\$4,320,000	0.80
瑞和生物科技貿易(股)公司(註二)	68,487	0.01	108,373	0.02
翠華會館有限公司(註二)	134,400	0.03	0	0.00
合計	\$3,802,887	0.74	\$4,428,373	0.82

(註一)係新竹橫山校區三部 BN-2 飛機定期維修、零組件更換及試車用航空燃油之支出。

(註二)係本校購買招生禮品及訓輔活動住宿費之支出。

4. 獎助學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翠華會館有限公司	\$100,800	0.31	\$0	0.00

係屬暑期英文夏令營活動經費。

5. 推廣教育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瑞和生物科技貿易(股)公司	\$5,382	0.17	\$0	0.00

係本校購買招生禮品之支出。

## 6. 產學合作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瑞和生物科技貿易(股)公司	\$22,724	0.12	\$0	0.00
翠華會館有限公司	57,600	0.30	54,000	0.20
合計	\$80,324	0.42	\$54,000	0.20

係本校購買禮品及辦理活動之住宿費支出。

##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

明細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零用金	\$264,595	\$264,595

### (二)銀行存款

明細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支票存款	\$53,708,362	\$44,398,285
活期存款	15,537,584	76,650,165
外幣存款	5,070	5,066
合計	\$69,251,016	\$121,053,516

上述銀行存款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 (三)應收款項淨額

明細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455,000	\$773,308

### (四)附屬機構投資

明細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翠華會館	\$169,332,661	\$169,445,603

1. 本校為增進教學研究及學生實習，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40012797 號函核准設立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附屬機構翠華會館(簡稱「翠華會館」)。

2. 本校撥付附屬機構營運資金及固定資產之情形如下：

	撥付營運資金	撥付固定資產
105/07/31 累積撥付金額	\$1,030,000	\$172,955,100
105 學年度增撥附屬機構	3,000,000	620,000
106/07/31 累積撥付金額	4,030,000	173,575,100
106 學年度增撥附屬機構	3,000,000	0
107/07/31 累積撥付金額	\$7,030,000	\$173,575,100

3. 本校於 106 及 105 學年度分別認列附屬機構損失 3,112,942 元及 6,061,549 元。

(五) 固定資產

	106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u>成 本</u>					
土 地	\$176,205,993	\$0	\$0	\$0	\$176,205,993
土地改良物	174,310,000	2,693,000	0	0	177,003,000
房屋及建築	1,595,101,072	0	0	0	1,595,101,072
機械儀器及設備	848,567,207	46,648,422	37,737,066	77,584	857,556,147
圖書及博物	97,562,830	2,806,717	0	0	100,369,547
其他設備	122,211,996	9,095,917	4,748,287	(77,584)	126,482,042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0	27,900,000	0	0	27,900,000
	<u>3,013,959,098</u>	<u>\$89,144,056</u>	<u>\$42,485,353</u>	<u>\$0</u>	<u>3,060,617,801</u>
<u>累 計 折 舊</u>					
土地改良物	57,936,633	\$6,023,660	\$0	\$0	63,960,293
房屋及建築	403,608,459	26,546,952	0	0	430,155,411
機械儀器及設備	637,538,960	63,490,266	37,687,281	87,544	663,429,489
其他設備	103,534,474	6,064,223	4,744,021	(87,544)	104,767,132
	<u>1,202,618,526</u>	<u>\$102,125,101</u>	<u>\$42,431,302</u>	<u>\$0</u>	<u>1,262,312,325</u>
淨 額	<u>\$1,811,340,572</u>				<u>\$1,798,305,476</u>
	105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u>成 本</u>					
土 地	\$176,205,993	\$0	\$0	\$0	\$176,205,993
土地改良物	174,310,000	0	0	0	174,310,000
房屋及建築	1,534,951,072	0	0	60,150,000	1,595,101,072
機械儀器及設備	850,371,660	51,445,061	51,483,314	(1,766,200)	848,567,207
圖書及博物	94,527,988	3,225,706	190,864	0	97,562,830
其他設備	120,154,938	5,845,057	5,554,199	1,766,200	122,211,996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20,675,500	39,474,500	0	(60,150,000)	0
	<u>2,971,197,151</u>	<u>\$99,990,324</u>	<u>\$57,228,377</u>	<u>\$0</u>	<u>3,013,959,098</u>
<u>累 計 折 舊</u>					
土地改良物	51,959,637	\$5,976,996	\$0	\$0	57,936,633
房屋及建築	378,064,012	25,544,447	0	0	403,608,459
機械儀器及設備	623,982,599	66,528,667	51,418,551	(1,553,755)	637,538,960
其他設備	100,773,151	6,127,763	4,920,195	1,553,755	103,534,474
	<u>1,154,779,399</u>	<u>\$104,177,873</u>	<u>\$56,338,746</u>	<u>\$0</u>	<u>1,202,618,526</u>
淨 額	<u>\$1,816,417,752</u>				<u>\$1,811,340,572</u>

1.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1,072,365,056 元及 1,067,787,692 元。

2. 105 學年度本期減少數包含撥付翠華會館之其他設備帳面價值 620,000 元(成本



民國 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短期銀行借款(未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區間皆為 4.25%。

(八)應付款項

明 細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應付教職員鐘點費及津貼	\$0	\$1,294,500
應付退撫儲金	0	2,370,708
應付保險費	0	2,152,377
應付工讀及獎助學金	984,788	2,353,516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8,796,557	20,570,696
其他應付款項	51,918	14,006,998
合 計	\$19,833,263	\$42,748,795

(九)預收款項

明 細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預收補助款	\$14,248,569	\$27,325,937
預收次學年度學雜費	57,218,671	71,628,410
其他預收款項	141,500	2,915,599
合 計	\$71,608,740	\$101,869,946

(十)長期銀行借款

明 細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備註
信用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41,286,667	\$55,186,667	註 1
減：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13,900,000)	(13,900,000)	
一年以後到期部份	\$27,386,667	\$41,286,667	

註：1. 係新建綜合辦公大樓之貸款，奉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50136765 號函核備。借款期間自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按月付息，自民國 95 年 10 月起每年分二期(3 月及 10 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借款餘額計付。

2. 106 及 105 學年度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區間皆為 2.975%。

(十一)權益基金

1. 106 及 105 學年度變動明細如下：

指定用途	106 學年度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合 計
	贖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0	\$0	\$1,484,071,973	\$1,484,071,973
類不動產淨額增(減)數	0	0	(29,877,612)	(29,877,612)
期末餘額	\$0	\$0	\$1,454,194,361	\$1,454,194,361



## 105 學年度

	指定用途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合 計
	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0	\$0	\$1,455,443,416	\$1,455,443,416
類不動產淨額增(減)數	0	0	28,628,557	28,628,557
期末餘額	\$0	\$0	\$1,484,071,973	\$1,484,071,973

- 本校依私立學校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賸餘款後，截至 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發生不足數分別為 27,233,635 元及 20,464,638 元，已全數將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該不足之數額需賴以後年度賸餘款彌補收支不足數。
- 本校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辦妥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至 105 學年度，其財產總值為 3,229,142,771 元。本校辦理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時，係以財產原值未扣減折舊及攤銷部分辦理變更登記。

## (十二) 累積餘絀

摘 要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期初餘額	\$364,837,505	\$344,574,588
+ 上學年度經常門結餘轉入	8,510,205	48,891,474
± 類不動產淨額增減數	29,877,612	(28,628,557)
= 期末餘額	\$403,225,322	\$364,837,505

六、質抵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校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雲林縣古坑鄉炭腳段 313 號等 36 筆面積計 305,892 平方公尺土地作為第二校區，租約期間 50 年，已依教育部 88 年 2 月 6 日 (88) 技 (二) 字第 88009739 號函設定地上權用途。其中年租金按當年期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計算，每年計付一次；另地上權權利金係每二十年計付一次，第一期權利金已於民國 96 年間給付，其他各次權利金於每屆滿二十年之三個月前繳納。

八、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職 稱	姓 名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薪資(註)			
董事長	孫永慶	\$1,588,245	\$1,561,260
合 計		\$1,588,245	\$1,561,260
出席及交通費			
董 事	李伯林	\$35,000	\$35,000
董 事	黃武男	35,000	35,000
董 事	孫建行	35,000	35,000
董 事	施水標	22,500	27,000
董 事	凌黔遵	13,500	27,000
董 事	林家傑	18,000	27,000
董 事	陳梅梅	35,000	42,000
董 事	孫建寧	25,000	25,000
監察人	鄭庭壽	18,000	18,000
合 計		\$237,000	\$271,000

註：106 學年度「董事會支出-人事費」包含董事長保險費為 25,282 元。

(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詳附表一。

[附表一]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 中華科技大學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 中華科技大學附屬 機構翠華會館	合計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0	0	0
(二)短期債務	73,900,000	0	73,900,000
(三)應付款項	19,833,263	211,786	20,045,049
(四)代收款項	3,694,973	25,553	3,720,526
(五)其他借款	0	0	0
(六)長期銀行借款	27,386,667	0	27,386,667
(七)長期應付款項	0	0	0
(八)應付退休金	226,132	0	226,132
(九)存入保證金	3,763,466	500,000	4,263,466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28,804,501	737,339	129,541,840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264,595	300,000	564,595
(二)銀行存款	69,251,016	2,638,879	71,889,895
(三)短期投資	0	0	0
(四)應收款項	455,000	72,368	527,368
(五)長期投資	0	0	0
(六)長期應收款項	0	0	0
(七)特種基金	0	0	0
(八)投資基金	0	0	0
(九)存出保證金	104,000	720,000	824,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70,074,611	3,731,247	73,805,858
三、借款淨額(C=A-B)	58,729,890	-2,993,908	55,735,982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3,720,858	-814,954	-4,535,812
五、舉債指數C / D(取小數點二位)	-15.78	0.00	-12.29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